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鎧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5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鎧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朱鎧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8日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停車場內，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該機車登記車主為介華事業有限公司）停放該處，鑰匙仍插在電門鎖上，認有機可乘，遂發動機車竊取之（價值約新臺幣5萬1千元）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朱鎧霖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報案人許嘉雯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(五)代保管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竟任意攫取他人財物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告前已有竊盜犯罪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竊取財物價值、竊得機車業已發還，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淑芬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